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ST 民丰 编号:临 2006-027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暨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目前董事会有11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1份,实际收到9份,独立董事蔡鸿鸣先生、叶大慧先生已于2006年5月3日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没有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以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修改为:上海锦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修改为:上海锦兴

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SHANGHAI FUREN INDUSTRIAL(GROUP)CO.,LTD.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延平路300号,邮政编码:200040。”

现将该条款作如下修改:“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3楼,邮政编码:200031。”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现公司经营范围是:“以阔幅织布类织物为主的纺织印染产品及其它纺织印染加工业务;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等形式投资举办企业;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高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

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鞋类、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仓储配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高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最终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为准)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预案》

根据新《公司法》、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瑞德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修改为:上海锦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修改为:上海锦兴

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SHANGHAI FUREN INDUSTRIAL(GROUP)CO.,LTD.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延平路300号,邮政编码:200040。”

现将该条款作如下修改:“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3楼,邮政编码:200031。”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现公司经营范围是:“以阔幅织布类织物为主的纺织印染产品及其它纺织印染加工业务;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等形式投资举办企业;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高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最终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为准)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预案》

根据新《公司法》、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瑞德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修改为:上海锦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修改为:上海锦兴

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SHANGHAI FUREN INDUSTRIAL(GROUP)CO.,LTD.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延平路300号,邮政编码:200040。”

现将该条款作如下修改:“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3楼,邮政编码:200031。”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现公司经营范围是:“以阔幅织布类织物为主的纺织印染产品及其它纺织印染加工业务;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等形式投资举办企业;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高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最终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为准)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编号:临 2006-0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或“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下称“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升股份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19楼会议室
- 6、会议方式:本次公告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第二次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6月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06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资格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9、A 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次一交易日(6月5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定期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 1、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鉴于两名独立董事已提出辞职,提名胡明三先生、辛作义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参见附件一、二、三。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米迦诺先生、何农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收回对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投资的议案》

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17%。由于服装市场竞争激烈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立信信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22826号)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2620.70万元,鉴于其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公司已已在(200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在品牌公司投资计提了全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拟收回在品牌公司的全部投资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资产,现已获得品牌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将按照《沪大华审报(2006)第306号》【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的本公司所持有品牌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即人民币6,124,408.06元。收回投资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品牌公司的股权。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金玉堂三楼东座904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3、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06年度工作报告(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4)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披露信息(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5)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预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预案》;
- (13)审议关于《瑞德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 (15)审议《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收回对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投资的议案》。

七名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十四、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至2006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登记事项

-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单位介绍信和出席者身份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须有授权委托书(附原件和本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下午12:00-16: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3楼(锦兴大厦)

6、注意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 7、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 (1)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3楼,邮编:200031
- (2)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 (3)联系人:杨婧、孙佩琳
- (4)联系电话:021-51573876、021-51573829 传真:021-5157383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附件一: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三,男,1965年3月生,中医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现为河南中医学科学院院长、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中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所长、艾兹病研究所副所长,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中药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中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省药学会理事、河南省药学会理事、中国药学会会员、河南省高级职称协会理事、中国药学会药事分会理事、中国药学会药事分会理事、河南省药学会药事分会委员;从事中药制剂的研究、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主持学院财务处的全面工作。

辛作义,男,42岁,山东潍坊人,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1994年4月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5年5月任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1999年11月任郑州轻工业学院财务处处长,现为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分会理事、河南省价格协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计分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河南省高级职称协会理事、从事财务会计的研究、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主持学院财务处的全面工作。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名表公开声明三、辛作义为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辛作义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在被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名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个人认为被提名: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1、符合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5、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6、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7、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8、包括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一

声明人胡明三,作为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八、包括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8日至6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二)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	申报价格	说明
1.买入申报	1元	A股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3.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6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征集投票人对征集投票委托的征集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9日。
-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及2006年5月17日公告的《更正、更新公告》。

七、其它事项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股,弃权股数0股。

王琳 同意股数107972937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任国荣 同意股数107972937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6-01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三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会议一致选举葛如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葛如旋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查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葛如旋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查平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魏卫东先生、马志荣先生、谢军先生、霍斌先生、周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聘任兰建新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一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吕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关志强先生、于女士、边新俊先生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30日

附葛如旋、查平、王捷平、黄卫东、马志荣、周怡、霍斌、谢军、兰建新、吕亮简历:

葛如旋 男 47岁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任新疆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查平 男 49岁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任乌鲁木齐市百货批发部人事科干部;乌鲁木齐市百货公司人事科干部、政治处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乌鲁木齐市天山百货大楼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王捷平 男 39岁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支公司科长、科长;公司证券投资部副主任。现任友好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

黄卫东 男 46岁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先后任自治区物资局新疆综合物资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科长、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产品经营公司经理、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马志荣 男 63岁 大专学历 高级政工师,曾先后任乌鲁木齐市百货公司红五月中心商店党支部书记、乌鲁木齐市天山百货大楼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怡 女 42岁 大专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商场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谢军 男 47岁 大专学历 经济师 曾先后任乌鲁木齐市百货公司鞋帽批发部副经理、乌鲁木齐友好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科长、针织班任经理、服装部经理、友好集团友好商场副总经理、总经理、友好集团运营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部部长。

霍斌 男 53岁 中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先后任乌鲁木齐天山百货大楼针织部副经理、北门商场经理、纺织商场经理、针织商场副经理、经理、天百名店经理、友好集团天山百货大楼副总经理、店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兰建新 男 45岁 本科学历 会计师 曾先后任乌鲁木齐市百货公司百货批发部财务部主任、副主任、科长;新疆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局、新疆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任科员、会计师;新疆友好集团天山百货大楼任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友好集团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友好集团财务部部长。

吕亮 女 36岁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曾任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任友好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明三
2006年5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二

声明人辛作义,作为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八、包括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附件一: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预案》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5月31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选,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议案或者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投票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请对同一项议案根据被征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内划“√”,三者多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日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委托人 股东 账户 账号: _____

委托人 身份 证 号 (或 法 人 股 东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 人 (签 字 确 认 , 法 人 股 东 加 盖 法 人 章 章) : _____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6-01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10797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311491352股的34.66%,其中流通股股东或代表3人,代表股份1020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491352股的3.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雍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7972937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7972937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